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使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、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，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72,567.7 万元在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设立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40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（三）投资总额：72,567.7 万元

（四）股东及出资情况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72,567.7 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，其中 40,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，其余 32,567.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；

（五）公司名称：苏州天顺风能科技有限公司；

(六) 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：2.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、及其零部件，锅炉配套设备、起重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、加工、制造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。

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（募集资金使用详见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）。设立子公司是为了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，使公司港口开发区生产基地能够发挥对外合作等综合功能，适应今后的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。本次出资由公司募集资金投入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本次出资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 月 10 日